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团体
- 投保年龄：0 周岁至 80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以下第（1）、（2）项为基本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按如下《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对应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伤残评定原则也适用于本合同以下可选保险责任中的伤残评定：第（3）项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以下第（3）-（4）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3）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额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

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额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额外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4）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已投保猝死保险金责任，本合同下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猝死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不给付两项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手术、美容手术、牙科保健或康复治疗，或视力矫正、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意外伤残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猝死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员工投保国宝人寿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4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53.3 元	10 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0 万元×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